

证券代码：300563

证券简称：神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区长山大道22号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凤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9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2,614,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份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 41.13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2,013,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9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8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01,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4%。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9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12,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30,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5%；反对 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01%；反对 4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99%；弃权 3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99%。

（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7,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8%；反对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弃权 42,100 股，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0%。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5,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1%。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17,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5%；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4,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4%；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4,5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8%；反对 4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5,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6%；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5,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6%；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41,600 股，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3,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3%；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6%。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3,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3%；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6%。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3,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7%；反对 4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5,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6%；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1,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1%；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3,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3%；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6%。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4,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1%；反对 4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522,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5%；反对 4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姚思静、何晓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